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

第 4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4期

10月28日出版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321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hizhongxx@163.com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中政字
(2018) 58号)01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市中
政发(2018) 20号)1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
通知（市中政办字(2018) 35号)12

承 印：市中区府前印务社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18〕58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市中政字〔2018〕38号）文件要求，我区对现行区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后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共228项。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市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既要防止出现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变相许可，也要防止出现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或接收后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现象。要继续深化行政

许可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许可项目，规范许可流程，完善许可事项的公示公开制度，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以往公布的行政许可项目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

附件：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

附件：

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22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备注
区发改局（4）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区（市）	
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市、区（市）	
3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区（市）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市、区（市）	
区林业局（17）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市）	
6	木材运输证核发	区（市）	
7	林业植物检疫	区（市）	
8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区（市）	
9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区（市）	
10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区（市）	
1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区（市）	
12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	区（市）	
1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区（市）	
14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	区（市）	
1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区（市）	
16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区（市）	
17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市）	
18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区（市）	
19	跨省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区（市）	
20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区（市）	
21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市）	
区农业局（19）			
22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区（市）	
23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区（市）	

24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市	市级委托办理事项
25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区（市）	
2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区（市）	
2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市、区（市）	
28	农业植物检疫	区（市）	
2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市、区（市）	
3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市）	
31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区（市）	
3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区（市）	
33	兽医师执业注册	区（市）	
34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区（市）	
3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市）	
3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区（市）	
37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区（市）	
38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区（市）	
39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及审验	区（市）	
40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续展	区（市）	
区民宗局（3）			
4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登记	市、区（市）	
42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市、区（市）	
43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市、区（市）	
区市场监管局（8）			
44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市、区（市）	
45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区（市）	
46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区（市）	
47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市）	
4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区（市）	
49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区（市）	
50	广告发布登记	市、区（市）	
51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市、区（市）	
区粮食局（1）			
5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区（市）	

区安监局（3）			
5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区（市）	
54	乙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市）	
5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审核）	市、区（市）	
区国土资源分局（15）			
5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区（市）	
57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市、区（市）	
58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市、区（市）	
59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市、区（市）	
60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市、区（市）	
61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市、区（市）	
62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市、区（市）	
63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市、区（市）	
64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区（市）	
65	临时用地审批	区（市）	
66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市、区（市）	
67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市、区（市）	
68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市、区（市）	
69	关闭矿山审批	市、区（市）	
7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审核	市、区（市）	
区交通运输局（18）			
71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市、区（市）	
7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市、区（市）	
73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市、区（市）	
74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区（市）	
75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市、区（市）	
7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区（市）	
77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区（市）	
7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区（市）	
79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区（市）	
8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市、区（市）	
8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区（市）	

8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区（市）	
8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区（市）	
84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区（市）	
85	占用、挖掘公路或公路用地和附属设施的许可	区（市）	
86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区（市）	
87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区（市）	
88	增设公路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区（市）	
区教育局（3）			
89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区级	
90	校车使用审查	区级	
91	教师资格认定	区级	
区人社局（3）			
9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市、区（市）	
9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审批	市、区（市）	
94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市、区（市）	
区税务局（7）			
95	企业印制发票的审批	市、区（市）	
96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市、区（市）	
97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市、区（市）	
98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市、区（市）	
99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市、区（市）	
100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市、区（市）	
101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市、区（市）	
区体育局（3）			
10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市）	
10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市）	
10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市）	
区城管局（14）			
105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市、区（市）	
106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区（市）	

10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市）	
108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市、区（市）	
109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区（市）	
11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区（市）	
111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区（市）	
112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区（市）	
11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市）	
11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线杆等设施审批	区（市）	
115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区（市）	
116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区（市）	
11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市）	
11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区（市）	
区水务局（22）			
119	取水许可	市、区（市）	
120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区（市）	
1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区（市）	
122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区（市）	
123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区（市）	
12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市）	
12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区（市）	
12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区（市）	
127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区（市）	
12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市）	
129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区（市）	
13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区（市）	
131	渔业捕捞许可（审核）	区（市）	
132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审查	区（市）	
133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审查	区（市）	
134	水产苗种检疫	区（市）	
135	荒坡地开垦许可	区（市）	
136	骨干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审查	市、区（市）	

137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审批	区(市)	
138	兴建小(二)型水库许可	区(市)	
139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	区(市)	
14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区(市)	
区经信局(3)			
141	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的审批	区(市)	
142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市)	
143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的审批	市、区(市)	
区侨办(1)			
144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市、区(市)	
区保密局(1)			
145	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信息公示审批	市、区(市)	
区档案局(1)			
146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区(市)	
区编办(1)			
147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市、区(市)	
区财政局(1)			
148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市)	
区环保局(3)			
14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级	
150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区级	
1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级	
区民政局(6)			
15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区(市)	
15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区(市)	
154	基金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市、区(市)	
155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区(市)	
156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区(市)	
157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区(市)	
区公安分局(23)			
158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市、区(市)	
15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市、区(市)	

160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区(市)	
161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区(市)	
162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	区(市)	
163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区(市)	
164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区(市)	
165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市、区(市)	
166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区(市)	
16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市)	
168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市)	
16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区(市)	
170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区(市)	
171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审核)	市、区(市)	
17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区(市)	
17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区(市)	
17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区(市)	
17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区(市)	
176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区(市)	
17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市、区(市)	
17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批	区(市)	
179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区(市)	
18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市)	

区文广新局(20)

181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区(市)	
182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市)	
183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区(市)	
184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区(市)	
185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区(市)	
18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除外)准印证核发	市	市级委托 办理事项
187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区(市)	
188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区(市)	
189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区(市)	

190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区(市)	
191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	市级委托办理事项
19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市)	
193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区(市)	
194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市、区(市)	
195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单位设立审批许可	区(市)	
196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区(市)	
197	美术品经营活动单位备案(艺术品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区(市)	
198	音像制品经营变更备案	区(市)	
199	出版物出租经营单位备案	区(市)	
200	艺术考级备案	区(市)	
区住建局(7)			
2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区(市)	
202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区(市)	
20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市)	
204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区(市)	
205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区(市)	
206	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	区(市)	
20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区(市)	
区公用事业管理局(4)			
208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区(市)	
209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区(市)	
210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市)	
21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单位	区(市)	
区卫计局(15)			
212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市、区(市)	
21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市、区(市)	
214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市、区(市)	
215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市、区(市)	
216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区(市)	
217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区(市)	
21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市)	

2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市）	
220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市）	
221	放射诊疗许可	区（市）	
22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市、区（市）	市级委托 办理事项
22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区（市）	
224	再生育审批	区（市）	
225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	市级委托 办理事项
22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市	市级委托 办理事项
区食药局（2）			
227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	
228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18〕20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副区长刘博、白培瑞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刘博同志：协助孙海鹏同志分管金融和招商引资工作。

白培瑞同志：协助宋海芳同志分管科技创新和教育工作。

其他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不变。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18〕35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政务服务热线整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市中区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7日

市中区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长热线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字〔2017〕25号）、《关于印发全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7〕88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45号）精神，扎实推进全区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以“一号受理、互联互通、方便群众、服务决策”为目标，本着“集约、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推动各级各部门咨询投诉类服务电话横向整合、纵向对接，建成省、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行省、市级受理，区（市）、镇街（政府部门）办理，形成两级平台受理、两级平台办理的工作机制，实现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互通联动，切实解决政务服务热线号码多、接通率低、办理低效、管理分散、信息难共享等问题，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为各级各部门及时了解群众诉求，把握社会热点，解

决民生问题，作出科学决策提供综合信息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热线工作职责。区政府调研督查室加挂“区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牌子，区长热线电话受理平台整合到枣庄市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区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指挥中心负责省、市两级热线平台转办事项的分办、反馈、回复等工作，区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负责省、市两级热线平台转办事项的督促办理、对上协调联络工作。各镇街、部门负责区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政务服务热线案件的调查处理、反馈上报工作。原则上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于2018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部门、单位热线平台撤销的，要做好热线管理机构职能调整工作，强化分办、办理、督办、反馈、回复等职能和衔接工作，提高热线反映事项的办理质量和效率。

（二）整合同级部门分设热线电话。以“整合为原则，不整合为例外”，对各部门、单位分设的政务服务类热线（110、119、120等紧急类热线除外）进行实质性整合。对话务量少、影响力小、社会知晓度低的热线电话，予以撤销，整合到枣庄市级热线

平台统一受理；对受理量较大、有一定影响力、国家部委有设立要求的热线电话可以保留，但必须通过对接方式实现呼叫转移。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其他政务服务热线。

三、工作流程

区政务服务热线的运转主要分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五个环节，要逐个环节进行规范，健全流程，明确热线办理责任人，确保办理工作畅通，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办理质量及群众满意率。

受理环节实现“一号受理”。按照 24 小时“一号受理”的要求，枣庄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热线服务。

办理环节实行“限期办结”。区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指挥中心接到枣庄市政务服务大厅转办案件后，根据受理事项权属及时转至相关镇街、部门，受理事项要限时办结，其中对政策咨询、服务诉求、意见建议类事项，办理时限一般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对投诉举报类事项，办理时限一般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具备条件的镇街、部门要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

督办环节开展“综合督办”。区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通过电话督办、书面督办、跟踪现场督办、领导批示督办等形式，推动群众反映问题有效解决，提高群众满意

率。对承办单位不按期回复的问题，不定期进行电话督办；对一些久拖不决的难点问题，报区政府有关领导批示，转有关部门办理，同时区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负责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跟踪督办，并将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通报，提高督办落实效果。

反馈环节推行“双向反馈”。健全部门办理情况反馈机制，特别对省政务服务热线转办案件，严格按照格式要求进行回复。对于匿名反映的省、市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承办单位要认真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和办理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一并上报区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对于实名反映的省、市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承办单位在调查处理后，先将办理结果向当事人反馈，再将办理结果、办理人员姓名、回访电话、当事人是否满意等情况一并上报区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回访环节做到“全部覆盖”。区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区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对承办单位的转办事项全部进行回访，了解办理情况及群众满意情况，并作为对承办单位的考评依据；对回访群众不满意的转办事项，进行分析研判，除不合理诉求外，一律纳入督办程序重新办理，努力让群众满意。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整合热线资源、提升公共服务热线效能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体现，明确分管领导和内部协调督办机构，对重点任务、热难点问题，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热线整合后，各镇街、部门要顺应新形势，进一步明确政务服务热线承办科室（室），充实办理人员，抓好业务培训，提高办理质量。

（二）加大保障力度。积极支持配合热线整合工作，在机构编制、人才、技术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机构编制调整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热线运行管理人员、办理人员的调配充实工作。要切实抓好热线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监督、强化考核，按时限、高质量回应群众诉求。

（三）强化工作落实。按照热线整合工作要求、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动热线整合工作。区政府调研督查室将适时对热线整合工作组织专项督导，通报整合工作进展情况。

各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科室和联系人，填写《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工作联系表》（见附件），于 11 月 9 日前报

送至区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区政府三楼东，区政府调研督查室，电话：3083218，电子邮箱：szqrxb@163.com）；若承办单位联系人工作调整，要及时通知区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变更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承办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具体承办部门（科室）负责人做好与区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的对接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热线的接收、报批、转办、催办和上报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群众反映事项、向反映人反馈处理结果、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附件：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工作联系表

附件：

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一 项目二	姓 名	职 务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
分 管 负责人					
科 室 负责人					
联系人					